

迎江警方打好护企发展“组合拳”

□本报通讯员 郑东鹏 记者 王原

今年以来,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深入贯彻落实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强化依法打击、治安防范和服务意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

主动警务打好事前预防“直拳”

“通过座谈交流,我发现了公司管理方面的漏洞,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迎江经开区一机械厂经理如是说。近日,迎江分局经侦大队“安商护企轻骑兵”深入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与企业座谈交流,帮助企业分析管理漏洞,助力企业排除生产经营中的风险隐患。

迎江分局全面落实服务群众各项制度机制,畅通警企沟通渠道,“安商护企轻骑兵”常态化深入企业座谈、宣讲。今年以来,迎江分局经侦大队个性化发送经济犯罪防范建议书7份,对易发、多发、常见的涉企犯罪,发布涉企经济犯罪风险通报3期,指导企业严密内部安全防范,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综治“四化”探索矛盾化解长效机制

□本报通讯员 纪伟

今年以来,阜南县王化镇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过程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切实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规范化、法治化,实现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王化镇综治中心运用综治中心的平台作用,突出“四化”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收集矛盾纠纷途径多样化。王化镇以村居为单位,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负责人,村居委员、综治协管员及自然庄小组长,组成矛盾纠纷摸排小组,对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展开地毯式排查;充分发挥综治协管员队伍的作用,要求各村(居)协管员在平时走访宣传中,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填写矛盾纠纷摸排表上报到综治中心;并选聘经验丰富的离退休老干部为“矛盾纠纷调解员”,及时收集居民群众反映的建议、求助、投诉等信息,及时处置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定期召开综治、信访、派出所协调会,对登记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统计整理分类;居民也可通过直接拨打王化镇综治中心电话反映问题。

排查矛盾纠纷方式细致化。王化镇以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为载体定期召开各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座谈会,每月上报矛盾纠纷排查表,及时掌握摸排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

“检察护航”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吴浩峰)“现在我知道了,合法经营,让企业走上良性运行轨道,才是我们发展的最优路线……”近日,在黄山市黄山区检察院“问需于企·检护企航”调研活动中,一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心声。今年以来,黄山区检察院按照省、市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激发内在合力,强化跟踪推进,确定具体目标和完成时限,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落细。

提升“护”的温度,开展护企专项监督。该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侵企犯罪,并充分利用好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涉企案件刑事要件审查。在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各阶段积极落实涉民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全覆盖制度。施行《关于保障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简化外出请假审批程序,最大程度满足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经营需求,建议该区社区矫正中心为企业负责人外出经营提供便利8人次。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主动对接该区公安分局开展涉企刑事案件“查扣冻”专项检查,跟踪问题整改情况,为涉案企业资金“松绑”。

拓宽“治”的广度,推进企业综合治理。该

闭环处置打好精准帮扶“长拳”

“我们的工作职责就是为企业排忧解难,值班民警会把当天处置的涉企警情通报给为企业服务警务室,警务室会持续跟踪回访,直到问题彻底解决。”迎江经开区警务室姚警官分享工作经验时这样说。迎江分局全面落实“一警三派”“警官联系包保”等工作机制,对涉企类特别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警情,同步推送包保局领导、所队领导、责任民警,做到在警情快速响应处置基础上,推深做实跟踪回访,力争处置在早、化解在早。

迎江分局运用“网上警民事务厅”“网上警企议事群”等载体,结合巡逻防范、走访检查、服务群众等工作,深化涉企矛盾纠纷摸排和企业诉求收集,全量报告属地党委、综治中心、事权部门,积极协调推动化解。今年以来,闭环办理企业诉求23条,妥善处置涉企矛盾纠纷150余起,持续跟踪复杂纠纷32起,调解涉企治

安案件16起,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创造了良好治安环境。

严打震慑打好惩治犯罪“重拳”

近日,迎江区发生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涉案企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为严厉打击犯罪,迎江分局、检察院、税务局等部门召开跨部门案情会商会议。会上,相关负责人就案件定性、取证要点、强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对关键问题进行了协调与安排,通过跨部门的高效协作,确保涉企案件办理阳光透明的同时,有效促进了案件快速侦破。

迎江分局强化涉企刑事案件立案审查、强制措施,移送起诉等关键环节的审核把关,严格依法审慎适用各类强制措施,保持对涉企违法犯罪行为的凌厉攻势。今年以来,破获12起涉企案件,挽回经济损失600万元,营造了护企、安商的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听心声 护企行

近日,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汤军,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刘亮一行前往该市经开区西园,问需于企,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法治服务。汤军一行先后来到广德市国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岩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蓝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企业发展规划、企业用工、技术研发、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情况的介绍,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收集企业实际需求和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助力企业依法依规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宁庭纪 摄

两地警方接力跨省缉凶

本报讯(通讯员 吕骏 洪继凡)我省黄山市与甘肃省酒泉市,两个相距2000多公里的城市,在今年1月16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保护和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建立互通机制,推动合作。近日,两地警方协作配合,一名潜逃26年的凶案嫌犯落网。

作为社会平安建设主力军,两地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在警务工作中信息共享、经验互通,为打造跨行政区域的两市合作新典范提供平安稳定的基石。6月初,一场完美合作的“缉凶”行动,不仅成功让潜逃在外26年的凶案嫌犯落网,也让黄山市与酒泉市“牵手”更为紧密。

时间回到1998年6月1日夜晚,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某村一村民被杀害,经公安机关侦查,与被害人同村、时年31岁的杨某军有重大作案嫌疑。然而案发后,杨某军逃离现场,如

人间蒸发……多年来,公安机关从未放弃对杨某军的追捕。

26载寒来暑往,功夫不负有心人!6月3日,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辅警吕骏在工作中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杨某军出现在酒泉市敦煌境内!经深度研判,在确定相关信息后,黄山市警方立即将信息推送至酒泉警方。“有线索!行动!”酒泉市敦煌警方接到线索后,立即组织警力实施抓捕,在缜密部署和雷霆出击的双重加持下,已改名为“刘某”的杨某军落网。“你们抓错人了,我姓刘,不姓杨!”面对“从天而降”的民警,杨某军矢口否认。然而在大量证据面前,最终杨某军向警方供述了自己在1998年6月持刀杀害他人的犯罪经过。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军已移交陕西警方,至此,几代公安人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

多措并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本报通讯员 鲍文璨 许鑫鑫

今年以来,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秉承司法为民便民理念,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畅通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推进精准立案、规范立案、及时立案,对于依法应当受理的复议申请及时受理,对需要补正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让行政复议申请更加快捷化、规范化、便民化。把好案件受理的事实关、依据关、程序关,进一步优化审理方式。今年1月至4月,新收行政复议案件38件,同比增长216.67%。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复议机构不仅书面审理案件,还积极听取当事人意见。

注重调查取证。对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程序不合法的复议案件,加大纠错力度。同时注重实地调查取证等手段

的运用,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原则进行调解。

实质化解纠纷。坚持以实质化解行政复议为目标,在接待、立案审查、审理等各个环节,尽可能采用和解、调解等手段妥善化解矛盾。注重对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进行受理前严格审核,对不属于复议范围的释法析理,消除当事人的疑惑。注重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搭建有效沟通平台,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简易类案件,实现快速协调处理。

在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全过程中,裕安区司法局始终贯彻“复议为民”宗旨,致力于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办案质效,彰显便民为民特色,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目标。

“联勤联片联动”赋能基层治理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每年春节,不仅承担着繁重的接处警任务,还肩负着守护辖区小孤山风景区日均近万名游客安全的重任,且创下连续18年春节期间无一起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的佳绩。对地处长江北岸的宿松县复兴派出所来说,依靠的是什么呢?

翻开宿松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业务工作台账便能找到答案。在业务工作台账中,详细记录了2006年以来宿松县公安局每年春节通过启动《联勤联片联动警务工作机制》,协助复兴派出所圆满完成小孤山风景区安全保障任务的各方面情况。

“这项机制的应用,使联片单位之间真正实现了地域互补、资源互补和优势互补,既提升了公安机关的综合战斗力,又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的稳定。”宿松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副教导员曹园,在情报指挥战线工作了十几年,经常参与联勤指令的下达工作,见证了《联勤联片联动警务工作机制》给基层治理带来的变化,也目睹了《联勤联片联动警务工作机制》得到不断优化、完善的过程。

“2006年县公安局就建立了这项机制,当时的初衷主要是为了解决基层派出所警力不足难题和解决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但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不断变

化,以前的联勤方式和内容渐渐难以满足基层派出所维护辖区治安稳定工作的需要,为此,我们每隔几年都要对机制进行一次修改和完善。”曹园介绍说,最早出台的《联勤联片联动警务工作机制》,把全县派出所、刑侦中队、交警中队都纳入到联勤联片协作区成员单位,并根据地理位置就近原则,把34个基层所队划分为8个协作区。2022年9月,受刑侦体制改革影响,县公安局没有把刑侦的3个中队纳入协作区成员单位,而把原8个协作区拆并为6个协作区,以满足各协作区成员单位在启动联勤联片机制时的警力需要。今年4月,县公安局再次对机制的工作内容、工作制度、工作要求作了修改和完善,把原6个协作区拆并为4个协作区,并对每个协作区的联系局领导作了调整,不仅使联勤的工作内容得到了拓展,又使联勤的工作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复兴镇突发一起警情,需要警力支援,请各单位及时赶到复兴派出所集中……”前不久,宿松县公安局主动根据第三协作区轮值班长提出的联勤申请,决定对第三协作区成员单位复兴派出所启动联勤机制,随即情报指挥中心民警按照局领导指示,向第三协作区的其他6个成员单位

一线传真

守护市场“公平秤”

本报讯(通讯员 徐戈辉)为有效督促辖区内商户公平交易、诚信经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市场计量秩序稳定,近日,界首市市场监管局戴桥市场监管所开展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以辖区内商超、蔬菜肉食店、副食店为重点,采取逐步逐户的方式,重点围绕在用电子秤是否检定,是否超过检定周期,是否存在缺少两情况,是否存在改装、不合格或故意破坏电子秤准确度行为等进行检查,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违法行为。为增强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讲,督促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同时,提醒广大商户要加强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准确性。

此次行动共检查20余家经营主体,43台在用计量器具均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使用“作弊秤”导致“缺斤短两”的违法行为。

异地拘传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卓圆 张磊)“您好,这里是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110。”“法官,我在街上‘蹲守’到李某某了,请你们速来句容市。”“好的,请您保持联系,我们很快就到。”6月18日9时,琅琊法院执行110接到了来自申请执行人郑某某的线索电话。电话里,他的语气紧张又兴奋,接到这个“重磅”线索的执行干警也为之激动不已,当即驱车前往江苏省句容市。

原来,李某某作为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共拖欠郑某某租金90000元及利息。执行干警线上线下查询李某某名下财产,均查无所获。经走访,也无法找寻李某某在滁州的踪迹,该案一时间未有实质性进展。

6月18日,执行干警一行火速抵达句容市某商业区,很快就找到了正在逛街的李某某。面对“突如其来”的执行干警,慌张的李某某开始上演“拖延戏”,先是谎称要回家拿文书材料,随后又表示要跟老板打电话请假。面对一再拖延时间的李某某,执行干警郑重警告李某某再不配合就要强制带离,随后便将其顺利拘传至法院。

在执行干警的积极协调下,李某某原本抗拒的态度有所缓和,表示愿意还款,并与郑某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某某当场支付5000元,并承诺余款分期给付。

应急演练进商场



6月19日,合肥市庐阳区海棠街道联合庐阳万象汇开展消防反恐综合应急演练。演练中,大家有条不紊地完成灭火、火灾逃生、现场急救、反恐防暴等项目,达到了“以练促战”的演练目的,增强了企业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对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本报通讯员 方兰兰 记者 张青川 摄

迎“汛”而上全力保畅护安

本报讯(通讯员 徐璇)近日,祁门县持续出现强降雨天气,“雨情”就是警情,面对灾情险情,祁门县公安局闻“汛”而动、迎“汛”而上,及时启动极端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筑牢“防汛堤坝”。

汛情以来,全县公安机关民警辅警冒雨坚守防汛一线,开展交通疏导、巡逻防控等工作,并积极回应群众求助,为辖区群众撑起“平安伞”;全天候做好交通疏导、路面清障等处置工作,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保持安全车速。针对辖区山城陡坡、河道堤坝、易积水路段等部位,加强巡查警戒,做好防汛防灾警示提醒,最大限度防范和降低汛期风险。

6月20日,受强降雨影响,县城部分路段被淹,交警涉水将停放车辆转移至安全区域,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牌,引导群众安全绕行。当日,祁山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求助称家中进水。民警赶到该居民屋内排查发现系水管堵塞,导致该住户一楼反水,遂帮助居民排水,保障居民安全。

民警在巡查时发现,部分路段旁边树枝被风雨折断倒在路中间,还有部分路段有落石。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拦路虎”清除,消除安全隐患,恢复路段安全畅通。截至目前,已处置涉汛警情16起,救助群众221人。

倾心调解促自动履行247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王建萍)近日,天长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安徽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当天自动履行247万元,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2022年,原告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将被告1号厂房交于原告承建,合同价498万元,后增项与合同总价合计512万余元。其间,被告依照工程进度先后给付工程款300万元。但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后,被告却以厂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给付剩余建设工程款,原告数次催要未果,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给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双方都是天长本地企业,本着减少企业诉累,最大程度化解矛盾的原则,多次联系原被告详细了解案情和争议焦点。法官发现双方均已对涉案工程进行了结构安全性鉴定,但检测结果却大相径庭,所以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分歧,且存在一定的对立情绪,未能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原告向法院提交了财产

保全申请。

法官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首先对两份鉴定报告分别发函至检测公司进行了真实性确认,并就鉴定报告存在的分歧进行了咨询。经了解,两家检测公司给出的鉴定报告看似结果不同实则“异曲同工”,简单说就是涉案工程不影响交付使用。法官向原告说明情况后,被告表示厂房交付使用安全始终是第一位,请求能够通过法院再进行一次司法鉴定。于是,法官组织鉴定公司、原被告在1号厂房内再次进行实地勘察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也表明涉案厂房可以交付使用,法官立即与双方代理律师电话沟通,在确定双方仍有调解意向的情况下,决定趁热打铁再组织一次“面对面”调解。

6月4日,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原被告自愿作出适当的让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放弃部分违约金并撤回保全申请,被告安徽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建设公司剩余工程款等247万元。双方在调解笔录上进行签字、捺印,该案最终调解结案。